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股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 1、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上市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律师事务所。
- 3、上市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事务所。
- 4、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
- 5、上市公司聘请智利律师事务所 Cariola Diez Perez-Cotapos、美国律师事务所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 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律师事务所。
- 6、上市公司聘请 PricewaterhouseCoopers Consultores Auditores SpA 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上市公司还聘请了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相关外文尽职调查文件的翻译机构，相关聘请合法合规。

除上述机构以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境内律师事务所、智利和美国律师事务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了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中译语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相关外文尽职调查文件的翻译机构，相关聘请合法合规。除上述机构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铭基

韩斐冲

焦皓坤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4日